民政园食堂运营服务三方承包合同

甲方（监管单位）：上思县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640077144791K

地址：上思县思阳镇新河路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乙方（场地及运营管理单位）：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621498858919B

地址：上思县叫安镇叫安村那兰圩16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丙方（食堂服务承包单位/中标单位）：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602090701352 7

地址：上思县思阳镇民政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柳融

为规范民政园医养健康中心食堂运营管理，保障院内入住老人、工作人员就餐安全、卫生、质量，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及食堂实际服务需求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

1.服务地点：民政园医养健康中心院内食堂

2.服务内容：丙方全权负责食堂日常运营、食材采购、菜品制作、卫生清洁、设备养护、安全管理、就餐服务等全部食堂配套工作，为民政园医养健康中心老人、在岗工作人员提供早、午餐、晚供餐服务。

3.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三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的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第二条 场地使用、费用及维修专项约定

1.场地无偿使用：甲方同意将民政园医养健康中心食堂场地、固定配套设施无偿提供给丙方承包经营使用，服务期内不收取任何场地租金、场地使用费、承包管理费。

2.能耗费用承担：合同服务期内，食堂运营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垃圾处理费、公摊能耗费等一切运营能耗及杂费，全部由丙方全额承担、按时自行缴纳。因食堂无独立水电账户，每月水电费由丙方于次月月中支付给乙方（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）进行对冲结算。

3.进场设备兜底检修约定：丙方正式进场入驻开展运营前，由甲方负责对食堂全部设施设备：

(1) 基础设施（含门窗门锁、纱窗沙门、地面墙面等）

(2) 厨房设备（含验收、粗加工、切配、烹饪、备餐、留样、消杀、保洁、厨余、等各环节设施设备）

(3) 就餐设施（含反食品浪费标识、倒渣台、垃圾分类、出品公示等）

(4) 水电管线（含排水、排污）

(5) 照明灯具

(6) 排烟油烟机系统

(7) 灭四害消杀系统（挡鼠板、紫外线灯、灭蚊灯）

(8) 消防系统（灭火器含箱）

(9) 明厨亮灶系统

(10) 办公管理（台账、标签等）

以上所有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排查、检修、补缺、修复，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完好、功能正常、无故障、可完全投入正常运营使用、设施设备可正常维保。交付丙方接手运营。

4.因丙方运营使用、操作不当、日常管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、场地破损、设施故障产生的维修、更换、赔偿费用，一律由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三方权责

一、甲方（上思县民政局）权责

1.作为项目监管主管单位，对食堂整体运营、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经费标准、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2.有权对丙方违规操作、服务不达标、卫生不合格、菜品质量差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丙方落实整改。

3.定期组织食堂专项检查、绩效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对丙方服务进行评级、奖惩。

4.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相关政策、标准落地，处理食堂运营重大问题及纠纷。

5.负责支付民政园内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人员就餐产生的餐费，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。

二、乙方（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）权责

1.作为民政园医养健康中心日常管理主体，负责食堂场地、原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统筹管理，为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经营服务场地。

2.每日、常态化巡查食堂供餐、卫生、安全、服务情况，收集就餐人员反馈问题，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丙方整改落实。

3.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、卫生、安全专项检查，协助丙方对接院内就餐需求，协调食堂日常运营事宜。

4.监督丙方食材采购、留样、消杀、设备运维等日常工作，建立食堂日常管理台账。

5.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入住老人餐费，并负责接收丙方支付的水电费用于对冲结算。

三、丙方（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权责

丙方为食堂服务第一责任主体，全面承担食堂运营、食品安全、卫生服务、人员管理、设备养护、安全生产等全部责任，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服务标准及规章制度。

院内临时有老人或者未成年人入住的，甲、乙双方需提前1日通知丙方，以便丙方及时备餐。

第四条 工作纪律管理要求

1.丙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，遵守乙方及民政园食堂各项规章制度、考勤管理制度。服务期内无条件服从甲、乙双方的管理要求，积极配合完成各项检查、整改、专项工作。

2.食堂每日供应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保障每日正常供餐。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擅自停餐、减餐、推迟供餐。因设备维修、消杀、特殊检修等特殊原因需暂停供餐的，必须提前报备甲、乙双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。

3.每日供餐结束后，丙方食堂主管必须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当日工作总结，梳理就餐情况、服务问题、卫生隐患、菜品问题，形成每日小结台账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乙、甲方反馈，并当日完成整改。

第五条 食堂卫生与服务规范

1.丙方每日对食堂所有设备、就餐餐具、就餐大厅、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消杀，保证环境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、无杂物。每日清点所有餐具，建立餐具登记、损耗、清洗、保管管理制度，杜绝餐具缺失、脏污、混用问题。

2.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干净、整洁的专用工作服、工帽，严格遵守个人卫生规范，严禁佩戴首饰、留长指甲，上岗前做好手部清洁消毒。

3.工作人员全程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推行微笑服务，主动对接就餐老人、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，收集意见建议并及时汇总反馈甲乙双方，持续优化服务质量。

第六条 厨房环境卫生标准

1.厨师上岗全程穿戴整洁工作服、佩戴口罩，厨房区域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等不卫生、不文明行为。

2.供餐及操作结束后，及时清理厨房地面污物、积水、垃圾，保持地面干燥、干净、无残留垃圾、无油污。

3.菜架、菜刀、菜板、灶台、操作台等厨具设备，每次使用后立即清洗、消毒、归位摆放，保持整齐洁净，杜绝油污、食材残留堆积。

4.常态化清洁抽油烟机滤网、排烟管道，保证排烟系统干净、通畅、无油污堆积，杜绝消防安全隐患。

5.食堂冰箱、冰柜分区分类使用，保持内部干净整洁，严格执行生熟食材分开存放、独立密封包装制度；剩余熟食菜品留存不得超过24小时，过期剩余菜品一律废弃处理，严禁二次加工售卖。

6.每餐供餐结束后完成加工区域全方位清洁消杀；每周开展一次厨房深度大扫除、全面消杀；每半年配合甲乙双方完成排烟系统深度清洁工作，所有清洁、消杀、维保工作均建立书面台账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 食品安全管理规定

1.食材加工全程严格执行生熟分开、荤素分开原则，所有加工食材必须新鲜、洁净、无变质、无异味，杜绝污染。

2.蔬菜加工严格执行一检、二泡、三洗、四切标准，彻底清除蔬菜烂叶、泥沙、杂质、昆虫，保障食材洁净安全。

3.餐具清洗消毒严格落实一冲、二洗、三消毒规范，消毒达标后方可投入二次使用，严禁使用未消毒餐具供餐。

4.严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使用任何过期、变质、腐烂、霉变食材及调味品。

5.坚持当日采购、当日加工、当日使用原则，不大量囤积生鲜食材，最大限度实现食材零库存，保障食材新鲜度。

6.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每餐所有菜品单独留样，留样量达标，冷藏保存不少于48小时，详细登记留样日期、菜品、经办人、保存时长，建立完整留样台账。

第八条 仓库物资管理要求

1.食材仓库保持干净、干燥、通风、整洁，物资分类、分架、离地、离墙存放，摆放整齐有序，做到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防霉变。

2.建立食材、调味料、半成品入库验收、登记、出库台账，严格把控食材质量，缩短物资储存周期，定期盘点清理，仓库内严禁存放任何过期调味料及过期食材。

第九条 菜品质量管控标准

1.严格把控菜品出品时间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早、午、晚餐供应，杜绝延迟供餐、菜品冷凉、仓促出品等问题。

2.保证每餐菜品分量充足、足量供应，结合老人饮食特点及甲乙双方需求，适配养老就餐人群饮食需求。

第十条 厨房安全生产管理

1.丙方指定专人负责每日闭餐收尾安全检查，下班前必须关闭所有煤气炉灶、燃气阀门，切断全部厨房电器、设备电源，做好水电气安全关停检查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2.厨房易燃、易爆清洁用品、耗材单独存放，严格远离灶台、热源、电源，做好消防安全管控，杜绝火灾隐患。

第十一条 食材采购经费标准

1.食堂食材采购标准：每位入住老人每月食材及配料总采购费用不低于450元，该标准包含全部食材、调味品、辅料等所有餐饮物料费用。

2.丙方食材采购价格必须符合当地市场公允价格标准，严禁虚高报价、以次充好、克扣食材经费。甲乙双方有权不定期核查采购清单、价格、票据、台账，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追责。

第十二条 餐费结算方式

1.入住老人餐费标准：每位老人每月餐费为650元，由乙方（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）按月支付给丙方，于次月月中结算上月餐费。

2.民政园内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人员就餐产生的餐费，由甲方（上思县民政局）按月支付给丙方，于次月月中支付上月餐费。

3.丙方需按甲、乙双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，配合完成结算流程。

4.入住老人因请假或住院未产生用餐的按实际用餐次数支付费用。

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管理与节能制度

1.丙方负责厨房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管、清洁、消毒、保养、维护，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承担对应维修费用；发现设备故障、损坏、老化问题第一时间向乙方及甲方报备报修，建立设备运维、报修、检修台账。

2.丙方负责食堂餐厅灯饰、空调、桌椅、水电设施等所有配套设备的日常巡查、维护、检修、报修工作，每日填写设备检修记录表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产生费用由丙方承担（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除外）。

3.建立食堂水、电、气、空调节能管理制度，全员落实节能要求，杜绝人为滴水、长明灯、空转设备、浪费能耗等行为，合理节约运营成本。

第十四条 考核与整改机制

1.甲乙双方常态化对丙方服务开展检查考核，针对卫生不达标、食品安全违规、服务态度差、菜品质量不合格、纪律松散、台账不全等问题，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
2.丙方须按整改要求限时完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多次违规的，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通报、扣除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.丙方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卫生隐患、擅自停餐、克扣食材、使用变质食材、台账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追究丙方全部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因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、设备维保不到位造成火灾、燃气泄漏、人员受伤、食品安全事故、设备损毁的，所有责任及赔偿由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乙双方无关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与交接

1.合同到期未续约、一方依法解约的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监管单位、盖章）：上思县民政局

负责人/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乙方（管理单位、盖章）：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

负责人/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丙方（承包单位、盖章）：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